

著作權之認識 與實務運用

許富雄律師

tomio.xu@gmail.com

0953532157

著作與著作權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國際

猴子自拍 攝影師爭著作權

2014-08-09

〔編譯周虹汶／綜合報導〕你知道攝影者和被拍攝者，分別擁有影像的著作權及肖像權嗎？在現實世界裡，兩者常分別屬於不同「人」，故易衍生爭議。但最近有個特別的案例：有隻母猴子無意間客串了攝影師兼模特兒，好奇地按下人類相機的快門，拍下一系列自拍照，後來被放上免費多媒體內容服務網站公開分享；「相機主人」知名英國攝影師因而不滿、企圖「搶功勞」，聲稱自己勞心勞力誘導猴子「按下」傑作，理應擁有著作權！



現年49歲、屢獲殊榮的英國野生動植物攝影師大衛·史拉特今年1月以著作權人身份，請求「維基共享資源（Wikimedia Commons）」將其2010年在印尼蘇拉威西島取得的保育類動物黑冠猴「自拍照」自網站移除，申訴遭拒。他7日滿腹委屈地向媒體指出，雖然該些照片最後是由黑冠猴按下快門，但他事前與調皮的猴子互動佈局，並設定「自拍模式」、把相機固

什麼是著作

-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3 I ①）
 - 原創性
 - 客觀上可感知之表達
 - 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非不受保護之著作（著作權法9）

什麼是著作

- 原創性：

- 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號判決意旨：

- 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

- 「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剽竊而來。

- 「創作性」並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的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



什麼是著作

- 客觀上可感知之表達

- 著作權法10-1：「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LINE貼圖爆抄襲？妙可大王灑淚怒告臭跩貓



作者陳煜 | 風傳媒 - 2016年8月30日 下午2:17



LINE貼圖疑爆抄襲，貓咪貼圖插畫家「妙可麻」創作「妙可大王」貼圖獲好評，但妙可麻認為另款LINE貼圖「臭跩貓」與「妙可大王」相似度極高，質疑該貼圖創作者「麻糬爸」抄襲，30日和男友妙可爸及律師至台北地檢署按鈴控告麻糬爸涉違反《著作權法》，並向LINE反應要求下架臭跩貓貼圖。

原創者

抄襲者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踐貓愛噏人3
2016/01/20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踐貓愛噏人3
2016/01/20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踐貓愛噏人2
2015/12/02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踐貓愛噏人2
2015/12/02

原創者

抄襲者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踐貓愛噏人2
2015/12/02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踐貓愛噏人2
2015/12/02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踐貓愛噏人2
2015/12/02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踐貓愛噏人3
2016/01/20

首頁 > 生活

宅貓妙可告臭踐貓抄襲 網友發現這3隻貓超像...

Facebook post content showing a comparison of cat illustrations. The post is titled "愛蜜莉的異想世界" and includes a date "2012/11/22". The comparison is divided into two columns: "原創者?" (Original creator) and "抄襲者" (Copier). The original creator's work includes "宅貓妙可" (Zhaocat Miao) and "臭踐貓" (Choujian Cat). The copiers' work includes "宅貓妙可" and "臭踐貓" with various dates and titles.

原創者?	抄襲者
宅貓妙可FB 2015/09/14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調 2015/09/11	臭踐貓愛壞人之白爛貓在撻動 2016/03/17
宅貓妙可FB 2016/03/15	臭踐貓愛壞人4 2016/04/04

愛蜜莉的異想世界臉書貼出網友整理的貓咪圖文對照，愛蜜莉的波奇在2012年就誕生，妙可大王、臭踐貓都在之後才畫成。（翻攝自臉書）

2016-08-31 12:44

〔記者吳柏軒／台北報導〕LINE熱門貼圖「宅貓妙可」與「臭踐貓」因太過相近，創作者「妙可麻」、「妙可爸」前天按鈴控告另名創作者「麻糬爸」違反著作權，不料網友整理發現，早在兩者創作之前，2012年就有圖文創作者「愛蜜莉」畫出《波奇好好吃：愛蜜莉的貓奴養成日記》，比對下驚覺3隻貓的相似度超高，認為：「這個抄襲案越來越像八點檔了！」

首頁 > 生活

世大運宣傳片爆抄襲 網友批：不是做醜就不叫抄襲

+

Print

Email

Reddit

G+ 4

Tweet

Facebook 讚

分享 5,023



世大運宣傳影片（左）被爆是抄襲日本知名舞蹈團體「World Order」（右），網友痛批抄的質感低落。（圖擷自 YouTube）

2016-09-25 12:54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又見台灣公家部門抄襲！台北市觀光傳播局的世大運宣傳片，被踢爆抄襲日本舞蹈團體的MV，包括該舞蹈團體的招牌的馬步正拳、西裝造型、影像拍攝手法與剪輯風格，無一不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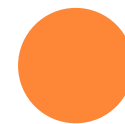


北市府尚未對此回應，不過，該支影片已經在今（25日）中午由台北市觀光傳播局自行下架，不過，影片卻被其他網友給備份。

什麼是著作

○ 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
 - 國內外實務上就有關創作性之判斷標準，乃採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之創意高度或門檻。
 - 不以具有何種特殊技術層次或水平為必要，又稱之為美學不歧視原則。



什麼是著作

○ 非不受保護之著作（著作權法9）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什麼是著作

- 著作的種類例示：

語文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建築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視聽著作	錄音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表演	衍生著作
其他	複合式著作	編輯著作

猴子自拍照沒版權？攝影師告維基

【數位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2014.08.07 10:03 am



黑冠獼猴的自拍照。圖／udn tv提供

f 分享

如果一隻猴子拿相機自拍，這張自拍照的著作權該算誰的？是相機主人、猴子、還是不屬於任何人？

2001年，攝影師大衛史雷特（David J Slater）前往印尼，為瀕臨絕種的黑冠獼猴拍攝一系列照片。拍到一半，一隻獼猴突然搶走史雷特的攝影器材開始把玩，還拿起相機自拍。

維基百科認為，由於按下快門的是猴子，所以這些照片的著作權不屬於任何人，但史雷特則並不同意。

史雷特6日痛斥維基百科免費分享這些照片，影響了他的生計與收入。現在史雷特正準備要控告維基百科。

照片是猴子自己拍的！ 美裁定沒版權問題



Main page
Welcome portal
Community portal
Village pump
Help center

Language select
English
Select

Participate
Upload file
Recent changes
Latest files
Random file
Contact us

Tools
What links here
Related changes
Special pages
Printable version
Permanent link
Page information
Nominate for deletion

File Discussion

File:Macaca nigra self-portrait (rotated and cropped).jpg

View Wikimedia Commons

From Wikimedia Commons, the free media repository

照片是猴子自己拍的，所以美當局裁定沒



Size of this preview: 399 × 599 pixels. Other resolutions: 199 × 249 pixels | 320 × 480 pixels.

Language select: Show all

Original file (666 × 1,000 pixels, file size: 842 KB, MIME type: image/jpeg)

Expand view



照片是猴子自己拍的，所以美當局裁定沒版權問題。翻自《維基百科》

2014年08月23日07:08 2,257 42

英國攝影師史拉塔(David Slater)在2011年到印尼的森林中與猴子打交道，除了拍攝猴子的生活動態，還讓猴子玩自拍。不過史拉塔最近控告《維基百科》侵權，稱未經他的同意，就將猴子自拍照放進《維基百科》。最近美國版權當局裁定，任何「人」均不擁有該批照片的版權。

據美國《洛杉磯時報》報導，美國版權當局表示，《維基》與史拉塔均不擁有該批自拍照的版權，因為照片出自動物之手，並不屬於任何人。當局還指出，所有非由人類創作的物品，均不受版權法保護。（施旖婕／綜合外電報導）



什麼是著作

～以攝影著作為例～

首頁 > 生活

燈塔「照片」變「照騙」 第一名被撤銷！

+ 打印 信箱 | 分享 0 Tweet 讚 分享 260

2016-05-10 09:26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去年底交通部航港局舉辦「燈塔風情之美」攝影比賽，第一名還可以獲得兩萬元的獎金。不過有網友爆料指出，第一名照片有造假嫌疑，經調查之後，原定第一名得獎照片被撤銷名次，並追回獎金。



去年航港局舉辦的攝影比賽，原本第一名作品被認定不符合資格，撤銷得獎名次並追回獎金。（圖擷自交通部航港局網站）

根據《聯合報》報導，去年底交通部航港局舉辦「燈塔風情之美」攝影比賽，有183人參賽，最後第一名由邱美姬的「東湧燈塔夜景」獲獎。不過該作品卻被網友爆料造假，除了指出鏡頭焦段不合理，去年8月30日的拍攝日，理應受天鵝颱風離去、大雨不斷影響，但照片背景卻有明顯銀河，遠方天空呈金黃色。

航港局副局長李雲萬表示，已請得獎者提出書面說明，查證照片確實不符合資格，因此將撤銷原得獎名次，並追回兩萬元獎金，並重新檢視所有得獎作品。

LTN 自由電子報 APP 全新上線

什麼是著作

～以攝影著作為例～

- 台灣高等法院94年度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攝影著作有極大程度係依賴機械或電子裝置之作用及人類技術之操作，引用光線之物理及化學作用，將被攝客體再現於底片或紙張而完成，在攝影之過程中，需決定主題，並對被攝影之對象距離、角度、光線取決、焦距調整、快門掌控、構圖與選取背景、影深之判斷進行選擇及調整，或對底片於攝影或沖洗時進行修改等...（下頁）

什麼是著作

～以攝影著作為例～

- 因此，攝影著作之創作性應考量下列各項因素：
 - 1.主題的選擇：
攝影著作對被拍攝物之構圖、背景選取、距離、寬度、角度等之獨立思維表現；
 - 2.光影之處理：
攝影者利用控制光源之有無、強弱、照射點、照射方式等，藉以呈現被拍攝物不同顯影程度或影深之獨立思維表現；
 - 3.拍攝之技巧：
攝影者利用焦距之調整或快門掌控等智巧、技匠所呈現較為獨特之獨立思維表現；
 - 4.後段之修飾或組合：
對底片於顯影或沖洗時進行修飾或運用其他設備（如電腦）使經拍攝後之影像產生變化之獨立思維表現。
- 至於一般以攝影機對實物拍攝之照片，僅忠實體現該實物，而無上開獨立思維表現者，因欠缺創作性，尚難認係著作權法所指之著作。」

下列照片有無著作權？

日期:2011/05/15 手機:91070 編號:00474C 範圍:11 車速:065km/h 地點:永春東路1387號前 時間:15:26:14

Xu Tomio
2011年6月3日

1600大洋的生日禮物...#\$\$%^

貼相片標籤 標示地點 編輯

讚 · 留言 · 取消追蹤 · 分享 · 編輯

Cliev Chang、Blophin Shih、Scott Chi 以及其他 8 人都說讚。

檢視另24則留言

Xu Tomio 我這是被限速50KM照的...#\$\$%^
2011年6月4日 9:01 · 讚

侯貴文 去申訴吧!
2011年6月4日 9:43 · 讚

Xu Tomio 為了這相當於1小時演講費,要浪費我一堆時間跑申訴,我還是多去演講幾場好了...#\$\$%^&
2011年6月4日 9:51 · 讚 · 1

陳仕泓 生日快樂啦~~~~
2011年6月4日 14:11 · 讚 · 1

Xu Tomio 一點都不快樂...#\$\$%^&
2011年6月4日 15:24 · 讚

留言.....

Xu Tomio 的相片
在動態時報相片裡

貼相片標籤 選項 分享 傳送 讚

什麼是著作權

○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
 - 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第一次」的權利
 - 決定是否發表、何時何地發表、如何發表之權利
- 姓名表示權
 - 於著作上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 同一性保持權
 - 禁止他人扭曲、割裂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

騷擾信有著作權？法官竟判搭訕男贏

2015年09月17日06:59

這個判決真的有點聽不懂！

《蘋果》報導，陳姓男子4年前在高雄誠品書店裡，將寫有自己電郵信箱的搭訕紙條，寫著「妳好，我的e-mail是……希望可以認識妳」，她寄信詢問對方是誰，回信男子自稱「小帥帥」，劈頭問她居住地與年齡，洪女拒答反遭對方罵：「妳們女生腦子結構真的有問題！」、「神經病一隻！」等語。

洪女覺得莫名其妙，在p t t以「在高雄遇到神經病！」為題公布事件始末與電郵內容，引發網友熱議，有人提供監視器畫面載點，指另家書店也有類似事件，男子疑為同一人。**陳男隨即現身告洪女等人涉嫌公然侮辱與殺人未遂，均不成立，改告洪女索賠十萬元，指洪女侵害他的書信著作權**，還以「歹年冬搞蕭狼！」、「字好醜XD」、「自稱小帥帥真是夠了！」等語霸凌他。

法官認為，**陳男寄給洪女的電郵內容，是將本人思想表現於外部，具最低程度創意，屬於有原創性的文字著作，應受《著作權法》保護，洪女擅自上網公開，不算合理使用，已侵害陳男著作權，判洪女應賠償一萬一千元，並須從p t t撤下本案相關文章**。昨有不具名法官批此判決：「真的很扯！」認為陳男寄給洪女的信件內容多為謾罵挑釁之詞，「這樣也受《著作權法》保護？」（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智慧財產法院

104年度民著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

- 著作內隱含之思想或觀念無論是否正確，均不影響其可否成為著作權法保護標的之判斷。
- 著作權法第52條、第55條規定均以「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為要件，系爭信件著作僅在兩造間傳遞，尚未公開發表，非屬可受公評，難認有合理使用之情。
- 本件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同意擅自將其尚未公開之著作即如原判決附件一、附件二之系爭信件之內容在批踢踢實業網站向公眾公開，侵害被上訴人之公開發表權，自屬侵害被上訴人著作人格權。

什麼是著作權

○ 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輸入權等
- 端視其著作之種類、性質，依著作權法特別明文定之，並非每一種著作均擁有上述所有之權利

著作權遭侵害時之救濟與責任（一）

○ 民事責任（一）

● 侵害著作人格權

- 侵害排除與防止請求權
- 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判決登報請求權

著作權遭侵害時之救濟與責任（二）

○ 民事責任（二）

● 侵害著作財產權

- 侵害排除與防止請求權
- 損害賠償請求權
 - 著作權人所受損害 & 所失利益
 - 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 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判決登報請求權

著作權遭侵害時之救濟與責任（三）

○ 刑事責任（一）：侵害重製權

-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著作權遭侵害時之救濟與責任（四）

○ 刑事責任（二）

-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遭侵害時之救濟與責任（五）

○ 刑事責任（三）

-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之保護



著作權之保護

- 如何證明他人抄襲（侵害著作權）？
 - 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063號民事判決

「主張他人之著作係抄襲其著作，應舉證證明該他人曾接觸被抄襲之著作，構成二著作實質相似。」

著作權之保護

- 如何證明他人抄襲（侵害著作權）？
 - 接觸
 - EX.業務往來、師生關係、相同領域、 、 、
 - 實質相似
 - 不僅指量之相似，亦兼指質之相似。在判斷圖形、攝影、美術、視聽等具有藝術性或美感性之著作是否抄襲時，如使用與文字著作相同之分析解構方法為細節比對，往往有其困難度或可能失其公平，因此在為質之考量時，尤應特加注意著作間之「整體觀念與感覺」。

著作權之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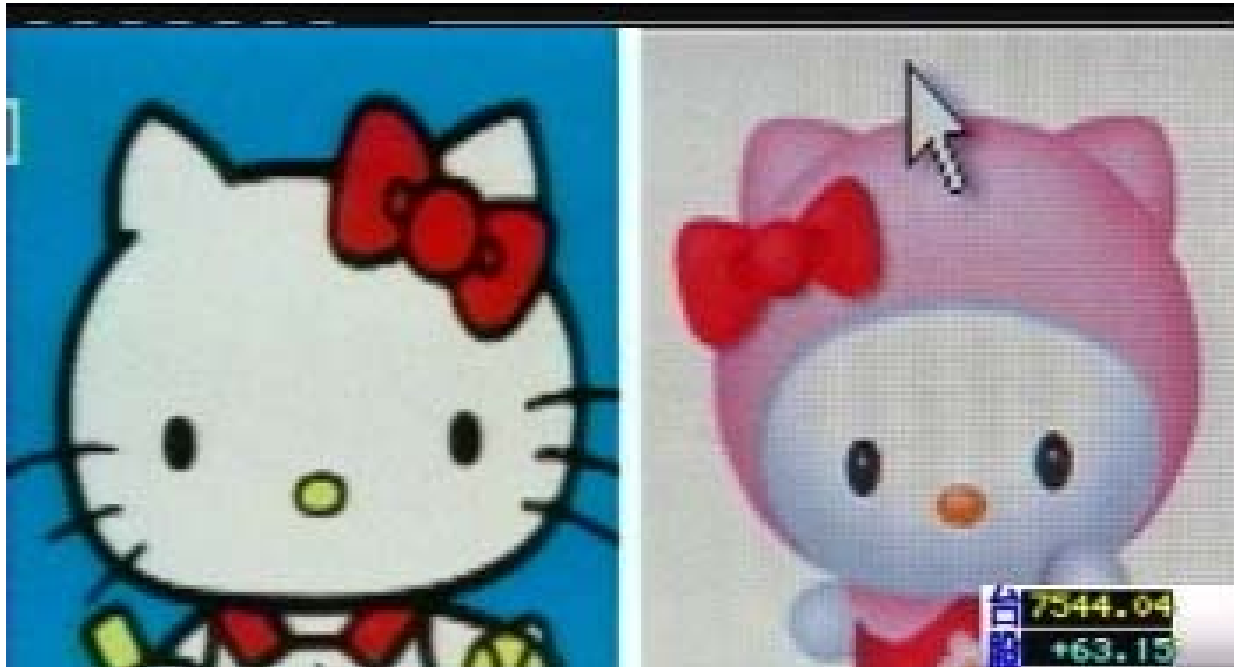
兩人作品對照	
九把刀／《語言》	陳漢寧／《傾倒》
創作概念：一早醒來，發現自己講的話變成亂碼，無人聽得懂，也聽不懂別人的話。	創作概念：一早醒來，發現自己講的話，別人聽不懂，別人講的話，全部都顛倒，無法溝通。
相似段落	
「幫我買便當，我要先上一下網路，要雞腿的。」我塞了一張鈔票在一顆的手上。 「\$%^&*#@!@#*(%)」一顆似笑非笑地把錢塞還給我，還發出了一串非常沒意義的「聲音」。	本來想買奶茶來配三明治，但老闆說了一串話讓我愣住了。 「嗎餐早買要你？」
不過如果說是其他的人全著了魔，那我可就沒有救了。沒有正常的地方可以回去，而且我也相當沒有自信可以拯救全人類。	那是全世界的人都瘋了？——不，這可能性太低，就算是，我也沒自信可以跟卡通裡的人物一樣拯救地球當救世主。

錶？沒錯，它還是「兩根針，分長短，長針走得快，短針走得慢，不管快或慢，走過去，不……不回轉……」	今天就連我的錶也發瘋了，它開始逆轉，零秒會變五十九秒，十點六分會變十點五分……
但是這個世界可怕的地方，不只是語言沒有系統與毫無意義（至少對我而言），更嚇人的是，它所有的符號使用也完全沒有規則可言。	我才發現原來每個人都倒著說話（因為那傢伙跟我說的是「白痴才倒著念」）。而且不只是中文，恐怕英文也是，英文老師說的、寫的，甚至是書上印的，都是左右相反的，我猜全世界的語言應該都已經變成這樣了。
要是，你是在正常的世界裡看到我這封信的話，雖然我不知道它怎麼又會穿梭時空的，但請你通知政府，請他們組派一支搜救特攻隊來救我吧！	我不知道會不會有人撿到這封信，撿到的人不管你有什麼瘋狂的想法，求求你一定要想辦法救我，在這世界消失以前。
資料來源：《蘋果》採訪整理	

你認為陳同學到底有沒有抄襲九把刀的作品呢？

○ 案例：

- 比較下列兩個卡通圖案是否相同？右圖之作者有無侵害左圖作者之著作權？



著作權之保護

■ 案例：寶貝熊非凱蒂貓 台商原創非仿冒

TVBS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lili20070308124309

記者:周欣怡 攝影:莊其源 台北 報導

由台灣人自創的寶貝熊卡通圖案，遭到日本的Hello Kitty凱蒂貓控告仿冒侵權，而被告上法院，官司纏訟5年，高院更一審判決大逆轉，法官認為，熊不是貓，判決國人原創的寶貝熊沒有仿冒。

這可愛的戴帽子娃娃，您直覺它是什麼呢？民眾：「Kitty呀！Kitty貓，是不是？」記者：「你覺得它很像Kitty貓啲？」民眾：「對呀！很像kitty貓呀！」記者：「哪裡像？」民眾：「眼睛。」

想也不想就被人叫是Hello Kitty的娃娃就是他，名叫寶貝熊，有著一雙可愛的大眼睛，小巧的鼻子，最特殊的就是它頭頂上千變萬化的可愛帽子造型，來和正版Hello Kitty比一比，2個都是有著純真的眼神，同樣沒有嘴巴，不過很大的不同是，Hello Kitty有鬍子，兩者鼻子的顏色也不同，另外，Hello Kitty是日本知名品牌，但寶貝熊可是正港的台灣之子。

不過，日商堅稱，台灣的寶貝熊是仿冒Hello Kitty，因此告上法院，官司纏訟五年，更一審判決出爐。圖片公司員工陳先生：「我們的熊的耳朵是圓的，貓的耳朵是三角型，這是最大的差異。」

原來，寶貝熊還可以脫帽，結果帽子一脫，寶貝熊就明顯看得出來和Hello Kitty長的很不一樣，而高院法官也依照這張原樣，推翻了前一次的判決，認為熊不是貓，寶貝熊自然沒有仿冒，而且貓還得賠償熊的損失，78萬元加上5年的利息。

著作權之保護



著作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

○ 著作權之合理使用：

-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案例：引註與抄襲

世界兒童自然營 南大附小獲選席次全國第一



這次南大附小人選四位學童高豐峻、林柏邑、陳忻榆、卜德璇（由左至右）拿出自製的石虎道具，將在NEC世界兒童自然營為世界各地的小朋友介紹石虎。（記者王捷攝）

2016-03-18 19:08

〔記者王捷／台南報導〕NEC世界兒童自然營將從19日起一連3天在苗栗舉辦，南大附小彩虹斑馬河巡隊同時有4位學生錄取，在全國13個名額中，南大附小席次最多，令師生都很興奮，希望能為石虎與里山環境的保育貢獻一份心力。

小學生石虎被控抄襲 校方代致歉

即時新聞 | 20160319 | 蘋果日報

台南師大附小彩虹斑馬河巡隊4名學生今天參加在苗栗舉辦的NEC世界兒童自然營，他們使用的「石虎」道具涉嫌抄襲石虎漫畫創作「栗歐」。原創作者昨在臉書「石虎抱抱」粉絲專頁抗議，「就算用色筆擅自擴大斑點和條紋，還是看得出來是栗歐好嗎?!而且還把栗歐塗成那副醜醜的模樣」，作者強調，越來越多人關心石虎是好事，但未經許可擅自挪用，已經犯法了。

南大附小老師今指出，不曉得同學的石虎作品涉及抄襲，已與設計者聯繫並致歉，也不會再使用這項道具，日後相關資料也會註明出處。「NEC世界兒童自然營」由NEC與日本公益財團法人Keep協會共同策畫，目的在培養小朋友的環境意識與國際視野。南大附小學生彩虹斑馬河巡隊學生以其豐富戶外教學經歷，表達對石虎的關懷，其中4人入選今天在苗栗縣舉行的NEC兒童世界自然營，但其中一名學生繪製一隻80公分長的石虎道具，要帶到營隊與各國學童分享，卻被控抄襲。創作者在網路PO文不滿表示，盜用者事先未跟石虎抱抱講，事後還對外宣稱這是自製的圖，相信小學生可能不知這樣是侵權，所以家長和老師的問題更大。彩虹斑馬河巡隊指導老師陳怡均說，當初看到學生製作的石虎道具，不曉得有抄襲之嫌，未來會加強孩子智慧財產權的教育。（辛啟松／台南報導）



石虎麻麻編按：

看到標題第一個反應：很好啊！有小學生也開始關心這件事情！
看到照片和內文完的反應：蝦密！這不是我們石虎抱抱的圖嗎？

就算是為了石虎保育，也不應該在未通知我們的情況下，隨便拿去用吧
而且還說是自己繪製和自己製作的道具？然後還因此得名？

「...拿出自製的石虎道具」、「...並繪製了一隻80公分長的石虎」

HELLO？這哪來的自製？哪來的繪製啊？

一看到照片中的石虎，我就知道是粟歐。粟歐是我畫的，我會不知道嗎？



案例：引註與抄襲

中研院學者 批中正碩士論文抄襲

自由時報 自由時報 - 2012年3月14日 上午4:31

字 +字

臉書連署 並向教部檢舉

〔自由時報記者湯佳玲、林宜樟、林曉雲／綜合報導〕指控中正大學碩士論文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不當引用多位法學者的著作，涉及抄襲，中研院法律學者罕見地在臉書上連署批評，並寄出掛號信函向教育部提出檢舉，「免得丟臉丟到德國去」。當事人回應會承擔責任，中正大學法律系主任鄭津津表示將召開會議送審，嚴重者將撤銷學位，不會護短。

包括中研院法律所副研究員黃舒玓、中研院法律所助研究員王鵬翔、獨立博士後研究者蘇彥圖、輔大法律系助理教授鍾芳樺以及中研院法律所副研究員黃國昌等法律學者，指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張志偉二〇〇六年碩士論文「論司法違憲審查之正當性爭議」，許多內容文字拷貝多位法學者原著，卻未加上引號。碩士班畢業之後，投稿的期刊論文又出現相同狀況，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他們強調，該生應該發公開信道歉並修正論文。

校方不護短 當事人稱會負責

著作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22：著作權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 重製：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著作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

○ 影印之合理使用：

- 48：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51：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著作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

- 寫報告的合理使用：
 - 校內作業：
 -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或為評論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而引用，但應明示其出處（著作權法51、52、64、65）。
 - 校外發表：
 - 明示出處：V
 - 未明示出處：X
- 未明示出處：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合理使用≠沒抄襲
- 未侵害著作權≠好報告

勿以惡小而為之

未註明資料出處軍校生遭開除 還須賠719萬

2015/03/19 19:52 92880



f 分享 1.1萬 8+1 1

被海軍官校送往美國就讀軍校的初姓男公費生，去年畢業前夕因故被美方開除學籍，海軍官校得知後也開除初男學籍，並提告追討初男就讀中正預校到海軍官校所領取的全部公費與津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今判初男與擔任連帶保證人的初男父親及姑姑，應支付海軍官校719萬多元，還可上訴。

判決指出，25歲的初男6年前從中正預校高中部畢業，志願就讀海軍官校，初男父親與姑姑擔任連帶保證人，簽約擔保初男就學期間如遭退學、開除學籍或分發任官後無法服滿最低年限，將賠償包括初男就讀中正預校期間所領全部公費與津貼。

初男5年前經甄選合格，獲派公費赴美就讀軍校4年，預定去年7月畢業回國，不料去年4月，初男寫課業期末報告未註明引用網路資料的出處，遭美方召開榮譽法庭判決開除。海軍官校得知消息，同年5月也開除初男學籍，要求初男與父親及姑姑依約還錢，未獲理會，因而提告索討。

初男父親抗辯因兒子入學海官未滿20歲，他才簽約擔保，兒子成年後應免除他的擔保責任，初男姑姑認為僅擔保初男就讀海官時期的費用，不應擴及中正預校及出國留學期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雙方簽訂的保證書，白紙黑字載明連帶保證人的責任範圍，並無初男成年後保證人即免責條款，判初男與父親、姑姑應連帶全額還錢。

初男出庭時表示，十分珍惜脫穎而出赴美留學機會，一直兢兢業業希望順利完成學業返國服務，卻因期末報告事件遭開除，至今仍感愧疚遺憾。初男不僅要還錢，另須依法徵服兵役。（黃哲民／台北報導）

【更多司法新聞，請看《蘋果陪審團》粉絲團】

網際網路常見之著作權問題

○ 案例：

- 小蕙平時喜歡上網用E-mail與朋友、同學分享各種訊息，某一天打開電子信箱，突然收到一封署名A出版公司之警告信，指稱該公司擁有著作權之數十張圖片，遭人擅自在網路上公然散布、流傳，經該公司調查後，發現來源大部分出自於小蕙的E-mail帳號，請小蕙於10日內主動與該公司聯絡、說明，嚇得小蕙不知如何是好。

網際網路常見之著作權問題

- 著作權法26-1：
著作人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 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網際網路常見之著作權問題

- 合理使用？
 - 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V
 - 張貼於網站上供公眾瀏覽：X
 - 利用E-mail轉寄給親戚朋友？

網際網路常見之著作權問題

○ 著作權與隱私權保護之兼顧：舉手之勞

寄件者: brush0315 收件者: yueh18@hotmail.com; i003@ems.fortsing.gov.tw; p
主旨: FWD: 會功夫的猩猩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Neil Lin" <lin154@ms24.hinet.net>
>To: "蒼穹之梟" <engtsen@ms32.hinet.net>; "淵益" <a834166@ms46.hinet.net>; "

電子郵件禮儀

1. 使用密件副本
2. 刪除不相干的他人電子郵件信箱與訊息

>> ----- Original Message -----
>> From: 阿健 <chuck618@ms58.hinet.net>
>> To: 婆婆 <yoko.cho@mail.insydesw.com.tw>; 亮亮 <vin9211@ms45.hinet.net>;
>> 冠
>> 文 <wangguanwen@pchome.com.tw>; QQ蓉 <vivi6904@kimo.com.tw>; 瑋佳
>> <vigial@kimo.com.tw>; 君儀 <pako22166@kimo.com.tw>; NO點
>> <linasophia@kimo.com.tw>; 永蕭 <lin154@ms24.hinet.net>; 雨青
>> <@kimo.com.tw>; judy505 <@sinsmail.com>; #6

網際網路常見之著作權問題

○ 案例：

- 小明今天申請了100妹999專案，於就寢前，很有計畫的在電腦前操作滑鼠鍵盤，安排好相關行程，一切就等明天下課回來後，**BT**已經為他下載完想要的音樂、影片與軟體！

網際網路常見之著作權問題

- P2P (Peer to Peer) :
 - 下載=重製
 - 下載同時，也在上傳！
- 22：著作權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 26-1：著作人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網際網路常見之著作權問題

○ 下載

- 91：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合理使用：
 - 51：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91IV：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網際網路常見之著作權問題

○ 上傳

- 92：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合理使用？
 - 法院：公開傳輸，亦有其合理使用的空間。

網際網路常見之著作權問題

別以為別人不知道！

Process ...	Local Address	Local ...	Remote Address	Remote Port
ezPeer.exe	61.31.165.87	1144	218.166.73.192	7890
ezPeer.exe	61.31.165.87	1145	218.168.73.192	7890
ezPeer.exe	61.31.165.87	1156	218.175.102.192	7890
ezPeer.exe	61.31.165.87	1168	218.169.102.192	5100
ezPeer.exe	61.31.165.87	1180	220.182.102.192	7884
ezPeer.exe	61.31.165.87	1184	61.57.217.218	7890
ezPeer.exe	61.31.165.87	1186	218.166.167.192	7884
ezPeer.exe	61.31.165.87	1187	61.230.111.192	7890
ezPeer.exe	61.31.165.87	1188	218.166.167.192	7884
ezPeer.exe	61.31.165.87	1207	218.168.73.192	7890
ezPeer.exe	61.31.165.87	1208	140.122.233.86	7890
ezPeer.exe	61.31.165.87	1209	218.166.167.192	7890
ezPeer.exe	61.31.165.87	1210	61.230.55.146	5100
ezPeer.exe	61.31.165.87	1211	61.230.105.5	7890
ezPeer.exe	61.31.165.87	7884	60.198.178.92	4433
ezPeer.exe	61.31.165.87	7884	140.128.50.97	2081
inetinfo.exe	0.0.0.0	21	0.0.0.0	
inetinfo.exe	0.0.0.0	25	0.0.0.0	

網際網路常見之著作權問題

分享慾照 FOXY用戶觸法

【聯合報/記者何祥裕/台北縣報導】

2008.05.07 04:25 am

國內有數百萬用戶的軟體「FOXY」，使用者可能因程式分享而觸法。彰化警方發現台北縣男子周春禧將陳冠希慾照以壓縮檔供網友分享，板橋地檢署昨天依妨害風化罪嫌緩起訴，命他捐款兩萬元。

此案可能是第一起民眾使用點對點傳輸觸法案，點對點傳輸「Peer to Peer」分享軟體，用戶安裝後可透過軟體進入其他用戶搜尋、下載資料，若用戶未將硬碟分享關閉，甚至連電腦硬碟資料也會被分享，近日有民眾報稅資料外洩就是如此。



自由新聞

影音娛樂

3C 科技

讀者園地

旅遊玩樂

好康報報

TAIPEI TIMES

Blog

頭版新聞

焦點新聞

政治新聞

社會新聞

生活新聞

國際新聞

自由言論

爆料投訴

財經新聞

體育新聞

健康醫療

地方新聞

影視名人

流行消費

心靈捕手

生活副刊

3C 科技

影音娛樂

電影預告

首頁 > 生活新聞

2011-10-23

字型：+ -

[看推薦](#)[發言](#)[列印](#)[轉寄](#)分享：[f](#)[t](#)[p](#)

FOXY發聲明 終止服務

〔記者王定傳／新北報導〕國內知名P2P下載軟體FOXY（小狐狸）因嚴重侵權，造成多家唱片、影視公司權益受損，其名義負責人李憲明、負責廣告業務的張希寧等人紛紛被判刑，兩人為展現誠意祭出程式碼，從遠端將網友的FOXY移除，還發聲明稿終止FOXY服務。

FOXY是由「景昌資訊」

FOXY近年使用爭議事件

- 2011年 → 基隆市男子利用FOXY軟體下載持卡人的消費紀錄，取得信用卡卡號、授權碼等資訊，盜刷X產品後資神，獲悉解嚴
- 2010年 → 彰化縣員林鎮林姓男子用FOXY下載20件國家作戰的營計畫檔案，被高層高分檢偵外洩源起訴
- 2008年 → 陳冠希裸照事件時，網友以FOXY軟體作為傳播裸照的工具
- 2007年 → 許多使用者發現可以搜尋到全台各地警察局製作的筆錄

FOXY近年使用爭議事件



FOXY昨發出聲明稿，正式關閉程式服務。（記者王定傳翻攝）

李宗瑞案 移送12傳淫照網友

【聯合晚報／記者王聖蔡/台北報導】

2012.09.07 02:57 pm

12人依妨害風化、妨害秘密罪移送

富少李宗瑞偷拍淫照外流事件，引發全民瘋傳，台北地檢署上午指揮警方發動全國性搜索，逮捕在網路上下載、散布淫照、性愛動畫的12名嫌犯，偵訊後下午全部依妨害風化、妨害秘密罪移送。


觸犯刑法 最重判5年徒刑

涉案人所觸犯刑事法條，最重可判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地檢署再次呼籲，散布被性侵女子淫照對被害人傷害深重，檢警會持續追查，網民切勿以身試法。

本案涉案人散居全國各地，檢警上午持12張搜索票展開掃蕩，共動員50名警力，至中午止逮捕12名網友，在台南市歸仁區的一處學生宿舍內，還逮捕大學生疑集體下載淫照。

台北地檢署檢察長楊治宇在李宗瑞案偵查高峰期，下令檢警人員祭出重法遏止瘋傳歪風，指示專案檢察官與警方先自「FOXY」程式追查載點多日，徒勞無功，另轉向自「BT」程式查獲下載及散布淫照的嫌疑人，追出相關IP位置，今天上午同步收網。

檢警自「BT」程式或同類點對點傳輸程式找出疑犯，下載網友自某載點下載淫照後，會同步強制上傳到另一載點，換句話說，只要有網友下載，網路世界即會多生一個載點，造成下載便利性，連結過程迅速，另有網友利用臉書、手機簡訊app功能 傳淫照，也被檢警查獲。

【2012/09/07 聯合晚報】 @ <http://udn.com/> 

LINE傳李宗瑞淫照 8上班族緩起訴

2013年05月04日  217  0



李宗瑞(圖)迷姦案發後，已有多位民眾傳送淫照觸法。資料照片

【賴又嘉／台北報導】用手機通訊軟體傳淫照給朋友，小心觸法！淫富少李宗瑞迷姦女模案去年延燒時，引起民眾瘋傳，一名上班族遭檢舉手機內有李宗瑞淫照，台北地檢署追查照片來源，一路查出8名上班族用手機通訊軟體LINE傳送李宗瑞淫照給友人，昨依散布猥褻影像罪、妨害秘密罪將這8人緩起訴，但須各服勞動服務40小時，至於遭檢舉者，因只收照片沒傳送，因此沒有刑責。

北檢去年偵辦李宗瑞案時，曾查出有12名網友利用BT分享程式散布李宗瑞淫照，去年底已將12人緩起訴，並要求繳緩起訴處分金。北檢當時另接獲檢舉，指一名上班族在公司內炫耀有李宗瑞的淫照，追查發現，被檢舉者是透過LINE收到朋友傳的淫照，檢方追查傳送源頭，查出有8人均是透過LINE收到淫照，再將淫照LINE給友人。

僅個人間傳輸

檢方查出這8人共傳送45張淫照，涉犯妨害秘密罪及散布猥褻影像罪，但審酌這8人因一時好奇觸法，犯後有悔意，且用LINE傳送淫照，只是個人間傳輸，不像BT只要下載同時，就會上傳分享，認定這8人惡性較輕，予以緩起訴，只須服勞動服務，不須繳處分金。

著作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

-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著作權法91IV）

○ 著作權人提告的權利

VS

合理使用人須負擔的風險

以瀏覽或播放清單方式觀賞YOUTUBE網站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

• 發布日期：104年01月28日

針對蘋果日報(104年1月5日)刊載郭榮彥律師撰寫之「別讓著作權法淪為斂財工具」一文，為了讓民眾簡單瞭解所涉及的著作權問題，智慧局首先要說明的是，民眾單純在YOUTUBE網站上瀏覽影片，並沒有涉及「重製」、「公開傳輸」之利用著作行為，所以不會有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但如果民眾將侵權或盜版影片上傳至YOUTUBE時，因上傳者上傳的行為涉有重製及公開傳輸，如未獲授權或同意，就會有侵權問題，要負擔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至於前述報載一文內容，主要是探討利用YOUTUBE網站之服務來製作「播放清單」的行為，與上述單純瀏覽或上傳影片的情形不同。由於播放清單性質上是屬於以超連結方式提供YOUTUBE網站上的影音檔案，同樣不會涉及「重製」、「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只有在播放清單的製作者，其明知所收錄於播放清單中影片為侵權（例如為目前上檔之盜版熱門院線片），卻仍以超連結方式向公眾提供時，才有構成侵害「公開傳輸」之問題。據瞭解，YOUTUBE網站雖將播放清單預設為「公開」，然而，一般播放清單之製作者，多係為其自己聆賞之方便而製作，並不具有向公眾提供之主觀意思，似難以認定其有幫助「公開傳輸」之意思。

- 🏠 推薦內容
- 📺 我的頻道
- 📁 訂閱內容 4
- 🕒 觀看紀錄
- 👁️ 稍後觀看 10

播放清單

- ☰ Favorites
- 👍 喜歡的影片

訂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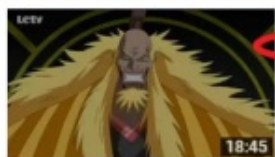
- 👤 Taiwan Bar Studio 1
- 🇹🇼 #YouTube熱門影片台灣
- 🏴‍☠️ One Piece Chinese Sub
- 👤 阿兜仔不教英語 1
- 🐅 巧虎寶貴巧連智
- 👤 MrKKKIIDDD
- 👤 老外看中國·老... 1
- 👤 4Minute 포미닛(Offici...
- 👤 #Hyuna 1
- 👤 sasibi89
- 👤 Bedollasto661
- 👤 #GirlsGeneration 1

- 📺 瀏覽頻道
- ⚙️ 管理訂閱內容

篩選器 ▾ 播放清單 × 約有 22,800 筆結果

上傳日期	類型	片長	屬性	排序依據
過去 1 小時	視訊	短片 (不到 4 分鐘)	4K	關聯性
本日	頻道	長片 (超過 20 分鐘)	HD 高畫質	上傳日期
本週	播放清單 ×		字幕	觀看次數
本月	電影		創用 CC	評分
今年	電視節目		3D	
			直播	
			已購買	
			360°	

清除所有篩選器



海賊王-SP20 2010 《強者世界》前傳

由只有神知道的世界建立

1 年前 · 觀看次數: 231,076

在大海戰時代拉开序幕的三年前,金獅子史基率領的海賊大艦隊強悍無比,他妄圖稱霸世界,但在此之前,哥魯德61羅杰仍是其最后的障礙。



海賊王 400-500 ONE PIECE 400-500

可dddd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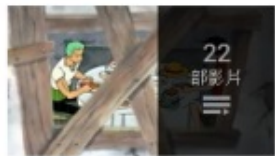
海賊王 第460集 One Piece

21:42

海賊王 第459集 One Piece

21:50

查看完整播放清單 (61 部影片)



海賊王劇場版

由倉小筑建立

海賊王 海陸贖的冒險

49:22

海賊王 SP07 夢幻足球王

5:26

查看完整播放清單 (22 部影片)



海賊王OP1~15

由黃品瑋建立

海賊王 One Piece OP1 We Are (字幕)

1:52

海賊王 One Piece OP2 Believe (字幕)

1:51

【更新】加入播放清單挨告 鄉民們先別急著和解

台北市一名張姓男大學生去年10月間上YouTube看電影《聽說》、《天后之戰》後，隨手將影片加入播放清單收藏，卻遭兩家影片的代理商飛行國際、海樂影業控告違反《著作權法》，士林地檢署偵查起初認為張男沒違法，但尚未處分前，雙方卻以2萬元和解，檢方只好以撤告偵結，張男雖獲不起訴處分，但沒犯法卻先付出代價，類似案件全台至少上百件。

律師李永裕指出，該公司若明知網友此類行為並不違法，卻惡意提告要求和解，恐涉嫌恐嚇取財罪，最重可處5年以下徒刑。有辦案人員痛批該公司太惡劣，指近期全台地檢署至少有上百件類似案例，被告的多半是大學生。

《蘋果》循線找到挨告的張男，他無奈表示，為此四處奔波，還向學校教官、法扶律師徵詢意見，雖然明知不違法，但對方不斷要求和解，甚至揚言「既然提告了就不會空手而回」，讓家境普通的他，全家陷入愁雲慘霧。

張男指出，對方一開始要求3萬元和解金，他沒錢，只好先賠1萬元，才與兩家公司分別以1萬元和解，獲得撤告而不起訴處分。張男母親也難過表示，「沒想對孩子看個影片就被告」。

這就是風險！！！！

有讀者好奇，為什麼有人會知道網友的播放清單內有無收藏電影，海樂影業上午在臉書回應：「以電影名稱進行搜尋，就可找到整串清單。」經《蘋果》一番摸索發現，只要在YouTube搜尋「電影名稱」，並在篩選器中選擇「播放清單」，按下確定後，就會列出有將電影收進清單中的網友。以《天后之戰》為例，搜尋結果就得出4780筆播放清單。

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今年1月在網站發出新聞稿說明，指除非民眾將侵權影片上傳YouTube，否則利用超連結方式將他人上傳的影片加入播放清單，僅是為了自身觀看方便，並不違法。

飛行國際公司法務陳正剛受訪表示：「這牽扯到民事問題，使用者本應付費。」海樂影業法務郭玉鳳則表示，近期已沒提告了，但對於和解金一事，她則稱：「我不需要跟你回答這個問題。」（吳珮如／台北報導）

謝謝觀賞
敬請指教